

福建物构所 2020 年秋季入学博士生复试通知

一、参加人员

报考我所 2020 年秋季入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普通招考的考生。

二、复试形式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三、复试时间

6 月 15-16 日，具体时间及日程另行通知。

四、复试平台与环境要求

网络远程复试平台采用腾讯会议，备用平台采用 WeLink 系统。复试前 1 天（拟定 15 日下午），研究所将通知考生按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考生需按照《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海西研究院）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见附件）及相关要求参加复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

1. 软件： 提前下载安装腾讯会议，同时下载 WeLink 备用。
2. 硬件： 1 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摄像头、麦克风和耳机，备用一台手机或者笔记本电脑。
3. 网络信号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建议用有线网络连接。
4. 独立的复试房间，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
5. 准备以上远程面试所需设备和环境有困难的考生，请提前联系我所研究生部老师说明情况。

五、复试内容

按照《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结合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复试程序和内容如下：

1. 外语水平考核（100 分）

英文听力理解能力、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流利程度、得体性、熟练程度等内容的考察。

2. 综合能力考察

（1）远程资格审查。考生展示本人身份证件、学历和学位证书（或学生证）原件等；

（2）签订诚信承诺书。考生提前打印《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海西研究院）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远程网络视频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见所主页-研究生教育-招生-下载区），复试现场当场签订诚信承诺书，考生须保存好承诺书原件，待拟录取结果公布后与政审材料一起邮寄到研究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综合能力面试

复试专家小组对考生进行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创造性思维能力、分析问题能力、专业外语能力等综合能力的考核。每位考生综合能力面试时间一般 10 分钟左右，其中考生 PPT 讲述不超过 5 分钟，复试专家组进行随机问答（包含综合能力、专业知识、专业英语、心理健康等）不超过 5 分钟。考生 PPT 讲述基本内容包括：

（1）本人基本情况介绍（包含教育经历、获奖情况等）；

（2）本人科研实践经历及取得成果；

- (3) 选择一篇我所导师发表的一区论文的英文摘要，进行音译汉讲解。
- (4) 硕士毕业论文介绍；
- (5) 博士工作设想。

综合能力面试中包含逻辑能力考核（100分）、专业外语能力考核（100分），综合面试成绩（100分），复试小组成员按照三项独立评分。

六、成绩与录取

按照《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综合考核中外语水平考核、专业水平考核（折合为100分）、综合能力面试、导师评价四部分分别按10%、20%、50%、20%的权重计算考生的复试总成绩，即：

$$\text{复试总成绩} = \text{外语水平考核成绩} \times 10\% + \text{专业水平考核成绩} \\ (\text{折合为100分}) \times 20\% + \text{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times 50\% + \text{导师评价成绩} \\ \times 20\%.$$

考核合格的考生，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小组结合报考导师招生名额的优先顺序，以及政审、体检结果等进行综合考察，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七、政审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考生需向研究所提供《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海西研究院）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审查表》（见所主页-研究生教育-招生-下载区），主要考察考生的现实表现情况，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拟录取名单公示后，盖完章的表格同考生诚信承诺书一

同邮寄。审查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未提供政审表或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

八、体检

体检在新生入学时进行，如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如有特殊情况考生须及时与我所研究生部联系。

九、其他说明

1.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我所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录取或学习资格。

2. 我所以研招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我所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附件

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1.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以任何方式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
2. 考生应当严格按照研究所复试工作安排备好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按时参加软件测试和预演。
3. 复试当天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复试开始前，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候场，复试结束后有序离场。
4. 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5.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设备调试完成后，务必关闭手机等移动设备铃声、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外部突发声源。
6. 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7.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

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

8.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求助他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发表与复试内容无关的言论

9. 复试过程中，考生应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不得拍照、录屏、录像、录音；不吸烟，不喧哗。

10. 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采用招生复试小组规定的方式保持沟通。

11. 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研究生部

2020 年 6 月 11 日